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

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暨「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提供生命科學相關領域在職人士進修管道，培育生命科學專業人才，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。
- 第三條 本班設下列職務，必要時得依程序增設、調整：
- 一、班主任一人：由本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兼任之，對外代表本班行使各項職務。如院長因業務繁忙，得指派本院專任教師兼任，任期同院長任期。
  - 二、輔導教師一人：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，其任期同院長任期。
  - 三、專任助理一人：依本校「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聘用。
- 上述人員除綜理本班業務外，應襄助院長推動院務及承辦指派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班每學年依本校核定之員額招收學生，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各項收費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班為規劃與評估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，其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審議課程。
  - 二、教師聘任及審議。
  - 三、研議科目選別、學分數、每週上課時數等有關課程事宜。
  - 四、研訂教學評量辦法。
  - 五、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  - 六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課程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班主任(兼召集人)及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三位委員由班主任聘任。會議由班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規定辦理，如非例行性單筆支出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，應先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同意。
- 第七條 為求本班自給自足，每一學年選修課程以至多開設 12 門為原則，每科目選修人數至少 8 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